

金科例賞輯要

卷

字



玉定金科例賞輯要卷之六下

標題目錄

例賞義德

官

一凡居官任無論文武 樂義臨民

一凡居大臣之任 事使循義

一凡為親民之官 事使秉義

一凡居官處事 秉真斷義

一處事斷義 迪義真誠

一功業奇偉 受寵若驚

一凡處事無論大小 秉義不踰

一大有功君國 廩義忘功

金科輯要 卷六下 賞義德 目錄

一同朝事主 杜私由義

一大臣事君 義引君仁

一凡立朝之臣 迪義無狗

一凡位居燮理 義正萬民

一凡食君之祿 義不辭艱

一凡事君治民 接事準義

一立朝常以致治為懷 秉義進賢

一舉薦賢才 薦賢杜諛

一凡遇才士 育才薦用

一居大位能好賢下士 薦賢忘勞

一凡在朝在外 承宣義化

一凡刑獄處斷明決 決刑秉義



一凡遇君失而行諫諍 竭義匡君

一凡身居高位 勇義濟時

一凡身居下位 隨分勇義

一凡人臣事君 明哲保身

一欽天監專司曆象日月星辰 敬授人時



一士於仁義中正之道 復執底義

一立志精學以至聖賢 體道不撓

一精密工夫 窮義功純

一能常以理義存心養性 精義人神

一能刻勵改過遷善 刻勵精義

一誠正自修之功既盡 本義齊家

金科輯要 卷六下 賞義德 目錄 二

一凡於出處進退 進退準義

一凡辭受取與 取與斷義

一凡出身加民 達道協義

一凡處事一合於義者 處事協義

一事處一切閑義 木義開來

一潛心正道 守道嚴刑

一凡士紳臥碑恪守 問邪存誠

一凡謙謙自處者 秉義嫻謙

一賦性浮躁 安靜化躁 刻化拘妄

一自幼率性任真 守真循義

一痛切省過 貞義改過

一所行務實 敦實忘矜

一有才自斂 斂才謙遜

一振作有為 強毅自立 行事利人

一見義勇為 勇義闕非

一以義制行 特立凜義

一有幹事之能 諱能杜妄

一得志遂願 得志欣然

一飲酒有節有時 節飲杜亂

一謹言慎語 言絕戲謔 出言忠厚

一責人不苛 責人以恕

一見人之失 視人如己

一小忿輒忘 凜義忘仇

一功名有可負緣傲倖以得 義杜負緣

金科輯要 卷六下

一凡所作出處 行道凜義

一道既尤能相時而動 行道相時

一凡持身涉世 秉義持立

一凡邪術在前 明辨守義

一凡爐火丹術 力禁丹術

一凡流俗羣小之輩 特立不搖

一凡知人之不善 隱惡心堅

一凡遇有德之人 揚善心誠

一遇人有一善一德 遇善卽揚

一交必擇義 交杜微逐

一交必守義 交嚴逸樂

一凡舊交故戚 義交忘勢

一凡貧賤懦弱之人 交道一體

一不信讒言以割故交者 杜讒全交

一一生與人相交 交維始終

一朋友交遊 安危相顧

一凡與友交 卑牧全友

一相交以道 知能與共

一凡與人接物 處事循善

一凡同人共事 推功任過

一欲立立人欲達達人 明恕而行

一遇人之技能 技若已有

一能推己及人 廣行恕道

一以哀矜為懷 仁周慘疾

金科輯要 卷六下 賞義德 目錄

一遇人之財物 珍重人財

一凡與共事 推逸在勞

一凡遇事不佔人之便宜者 利不私專

一凡當大事 安危與共

一見人行不義 贊善阻惡

一能尊賢容眾 敬善敬頑

一能容人一小失者 不苛人非

一遇窮慘無告之人 安帖窮民

一凡為人有勞 有勞不施

一悞行非義 知過痛改

一凡遇屈辱之遭 忍辱自反

一受人欺辱虧損術思 忍辱志報 以直報怨

一災祀反身 奮義承災

一聲勢四通 守正嚴邪

一凡受人提攜顧愛之恩 秉義報恩

一凡施恩於人 施惠無念

一凡受人餽餉 受餽不忘

一處豐裕之境 處豐惜福

一遇吉凶賓嘉之禮 酌禮守義

一凡衣食器用屋宇一切 崇儉杜奢

一遇荒年省食省用 念荒省濟

一凡受買貨物產業 稱家受買 忘仇償債

一凡義所應出之財 義出無辭

一凡於受學師金 俸金闕楚

金科輯要 卷六下 賞義德 目錄 五

一凡僕雇工藝工資 應急還資

一家資富厚好行義舉 處富樂施

一既富知足 處富寬厚

一應取之債 債不迫取

一收租寬厚 收租寬厚

一凡親愛畏敬 凜義不辟

一能以義正人 以義正人

一居家循義立身 循義齊家

一義方垂教 義率幼輩

一能闡明大義以教族中卑幼 闡義正族

一族有背義妄為之人 化族背妄

一遇族有公義開先垂後之事 慎謀義舉

一能闡發至義以化鄉黨之人 闡義化人

一遇鄉黨爭論是非 準義平爭

一凡立教西席 立教閑義

農

一凡鄉田同井 克敦雍睦

一能守義以行仁讓 義行忠厚

一草野之間 聞難并救

一挑担鏟挖 閤孤掩影

一遇橋路崩岬 協整橋路

一數畝不入汚地 仁憐水族

一能重惜五穀者 重粟惜福

一於以上各款 力凜農義

金科輯要 卷六下 賞義德 目錄

六

商

一揆義而行 揆義杜妄 勸人絕妄

一守義行仁 戒行毒賣 化人責毒

一凡邪術害人之書 禁賣邪書 勸禁賣邪

一於以上各款 商義無遺

工

一惟義是從 凜義忘卡

一守義自制 忘仇絕奪

一於以上各款 工義不渝

雇

一信義事主 義久不渝

一忠義事主 遇災勇救

一奉命遠行 力保附物
一以上各款 雇義並凜

奴

一持義事主 忍責持義

一事主能竭力為之捍患 誠衛主患

一主命遠行 附物力保

一事主歷久 歸宗銘主

一於以上各款並盡無遺者 備敦奴義

玉定金科例賞輯要目錄卷六之下終

金科綱要 **卷六** 賞義德 目錄

玉定金科例賞輯要目錄卷六之下終

一奴以上各款並盡無遺者 勸導奴義

一車主忍人 疏宗給主

一主命獻行 刑餘代給

一事主踏獸代餘之捍患 誠衛主患

一執義事主 忍責執義

文

一以上各款 雇義並凜

一奉命獻行 代給例義

常 常

玉定金科例賞輯要卷之六下

進修堂三刊

梓潼帝君請

南天都司奉輯
桂宮武昌侯奉定
桂宮顯祿侯

頒

例賞義德

官

一凡居官任無論文武。職無論大小。能常念食君之祿。忠君之政。居民之上。作民之師。為民之父母。而一以正義自處。公義臨民。無絲忽之。或外義者。准填入三奇格。然錫榮。皆外上。悠久外中。

金科輯要

卷六

賞義德

官

八

常

明

此條統言賞錫居官持義。以化民之德也。夫君子之治民也。必貴身可為範。故孝經曰。言思可道。行思可樂。德義可尊。作事可法。容止可觀。進退可度。以臨其民。是以其民畏而愛之。則而象之。故能成其德教。而行其政令。能如所言。則是條之功。德備而賞隨之矣。

事使循義

一凡居大臣之任。事君治民。及待下僚。能一以義處之者。准延嗣內中。和錫榮。皆外下。悠久外上。填入壽內中義。康甯中和考終中格。

明

此條包京內京外而言。非但宰執部院也。朱子曰。古之君子。居大臣之任者。其於天下之事。知所不惑。任之有餘。則汲汲乎其時。而勇為之。知有所未明。方有所不足。則咨訪講求。以進其知。攀援汲引。以求其助。如救火。迫亡。尤不敢以少緩。上不敢慢其君。以爲不足。與言存義。下不敢鄙其民。以爲不

足興教化。中不敢薄其士大夫。以為不足成其專
功。一日業平其位。則一日業乎其宜。一日不得乎
其官。則一日不敢立乎其位。有所愛而不肯為者
私也。有所畏而不敢為者亦私也。屹然中立。無一
毫私情之累。而惟知其職之所當為者。夫如是。是
以志足以行道。道足以濟時。而如大臣之責。可以
無愧。

一凡為親民之官。事上使下。能一處之以義。而毫無可
刺者。限三年。准由本職晉陞二等。以後每限二年。准
按例科等晉陞。久治如常。陞至大臣地位。准按大臣
例科功論賞。

明發此條專指守令而言也。宋子曰。為守令第一。是民
為重。其次則便是軍政。今人都不理會。又曰。開落

金科輯要

卷六

賞義德

九

常

丁日推割產錢。是治縣八字法。詞牒無情理者不
必判。又曰。當官廉謹。是吾輩本分事。不待多說。然
微細亦須照管。不可忽畧。因循怠惰。呂氏童蒙訓
下數條。防閑之道。甚至皆可佩服。自治既不苟。更
能事上。以禮接物。以誠臨民。以寬御吏。以法而
書期會之間。亦無所不用其敬焉。則庶乎其少過
矣。

一凡居官處事。一任真實。惟義是斷。絕無私迴。詐願欺
上欺下者。准照上條例論賞。

明發此又包大小文武而言。呂氏祖謙曰。當官處事。但
務着實。如塗擦文書。追改日月。重易押字。萬一欺
露得罪。反重。亦非所以養誠心事。君不欺之道也。

百種姦偽。不如一實。反復變詐。不如慎始。防人疑
眾。不如自慎。知數周密。不如省事。不易之道也。又
日恐之一字。眾妙之門。當官處事。尤是先務。若能

賞義不踰

賞受寵若驚

清慎勤之外。更行一忍。何事不辦。書曰。必有忍。其乃有濟。此處事之本也。諺有之曰。忍字敵災星。杜少陵詩曰。忍過事堪喜。此皆切於事理。為世大法。非空言也。

一處事斷義。而一任真誠。絕無混飾。進將者准照上條例論。

明此亦包大小文武而言。真德秀曰。古今事業。未嘗無所本。諸葛武侯平生所立事業。奇偉。然求其所以。則開誠心。布公道。集眾思。廣忠益而已。蓋此四者。乃武侯事業之本。而誠之與公。又其本也。

一功業奇偉。上承殊恩寵錫。而能謙退自抑。絕不擅執威權者。准延嗣內中和。錫榮曹外上。悠久外中。考終中格。

金科輯要

卷六

下

賞義德官

十

常

明此專指大臣而言。許氏衡曰。臣子執威權。未有無禍者。豈惟人事。在天道亦不許。夫月陰魄也。借日為光。與日相遠。則光盛。猶臣遠於君。則聲名大。威權重。與日相近。則光微。愈近愈微。臣道陰道。理當如此。大臣在君側。而擅權。此危道。古人舉善薦賢。不敢自名。欲恩澤出於君也。刑人亦然。恩威豈可使出於己。使人知恩威出於己。是生多少怨敵。其危亡可立待也。故月星皆借日以為光。及近日。刻失其光。此理殊可玩索。

一凡處事。無論大小。是非既定。一以義斷。無詭隨。而存利己之念。無猶豫。而生回護之思。無示猫仁。而邀名譽者。准照上條例論賞。

明此包大小文武而言。所謂處事。凡興利除害。詞訟刑獄。舉薦諫諍。皆是。詐氏衡曰。凡處事。恐害於己。

賞義不踰

者必思所以害人也。豈知利人則未有利於己者也。至於推勘公事。已得其情。適當其法。不考求深人。是乃利人之一端也。彼俗吏不達此理。專以出罪為心。謂之陰德。予曰不然。履正奉公。嫉惡舉善。人臣之道也。有違於此。則惡者當害之。而反利之。善者當利之。而反害之。顯不能逃其刑責。幽不能欺於神明。顧陰德何有焉。旨哉斯言。居官者鑒之。

一大有功君國。絕不計功自矜。而思殊錫於君。即君失馭。絕無怨望之意。且或君錫過禮。受之為僭。禮越分。能委曲却之。不彰君過。不顯己能者。無論官之大小。均准錫流芳格。其後准錫悠久外上。

明發 此又統大小而言。程子曰。記曰。魯郊非禮。其周公之哀乎。聖人嘗譏之矣。說者乃云。周公有人臣不

金科輯要 卷六下

賞義德 官

七

常

能為之功業。因賜以人臣不得用之禮樂。則妄也。人臣豈有不能為之功業哉。借使功業有大於周公。亦是人臣所當為耳。人臣而不當為其誰為之。豈不見孟子言事親若曾子可也。曾子之孝亦大矣。孟子繼言可也。蓋曰子之事父。其孝誰過於曾子。豈是分外事。若曾子者。僅可以免責耳。臣之於君。猶子之於父也。臣之能立功業者。以君之人民也。以君之勢位也。假如功業大如周公。而謂人臣所不能為。可乎。使人臣時功而懷快快之心者。必此言矣。吁。觀此言也。人臣之受祿於君。而不忠其事者。當惕然矣。豈惟矜功。觀賞者。當悚然哉。

一同朝事主。能同寅協恭。和衷共濟。絕私交。去阿黨者。

准照上居大臣之任。例論事君無容悅。詔諛者。同例

明發 程子曰。今之監司。多不與州縣同體。監司專欲同察州縣。州縣專欲掩蔽。不若准赤心與之共治。有

賞義引君仁

賞義無徇

賞義王萬民

賞義不辭艱

所不逮。可教者教之。至於不聽。擇其甚者。去一二。使足以警眾也。又曰。事君者。知人君不當自聖。則不為詔諛之言。知人臣義無私交。則不為阿黨之計。

一大臣事君能誘以仁息。而省刑齊者。准照上條例論。
明發 揚時曰。人臣之事君。豈可佐以刑名之說。如此是使人主失仁心也。人主無仁心。則不足以得人。故人臣能使其君視民如傷。則正道行矣。甚矣。世之為臣者。其勉於此乎。

一凡立朝之臣。正直溫恭。不偏於尅。亦不失於柔。而一以義處者。准照上條例論。

明發 按此直統事上。御不說。而亦不必按定大臣小員。即一命之士。皆當如是。羅從彥曰。士之立朝。要以正直忠厚為本。正直則朝廷無過失。忠厚則天下無嗟怨。二者不可偏也。一於正直而不忠厚。則漸

金科輯要 卷六 賞義德 官 三

入於刻。一於忠厚而不正直。則流入於懦。汲黯正直。所以闕公孫宏之阿諛。忠厚所以闕張湯之殘刻。武帝之臣之賢。獨此一人而已。

一凡位居變理。能慮周天下。念念不忘者。准照上大有功君國條例論。

明發 此專指宰相。即院官也。朱子曰。大臣慮四方。若位居宰相。也。須慮周於四方。始得。如今宰相。思量得一邊。便全然掉却。那一邊。如人為一家之長。一家上下。須常常都記掛在自家心下。始得。范希文曰。居廟堂之上。則憂其民處江湖之遠。則憂其君。斯之謂歟。

一凡食君之祿。作君之臣。事無論艱大。安危。職所任者。毅然敢為。毋避毋侵者。准照上條例論。

接事惟義

賞義進賢

明發 此亦兼大小而言也。宋子曰：當官勿避事，亦勿侵事。昔温公作韓魏公祠堂記，說得魏公事分明。見得魏公不可及處，記中載魏公之言曰：凡為臣者，盡力以事君，死生以之。顧事之是非，何如耳。至於成敗，天也，豈可預憂其不成，遂輟不為哉。又讀申為守令，遇大旱，誠禱得雨，歲饑賑活萬民，嘗語眾曰：吾受君祿，豈可辭艱苦，安危留省俸，以濟民，毋使百姓遭饑餓。申卒，民感德立祠，號曰古潭。吁，觀避毋侵，更進一籌焉。凡為臣者，可不省此。

一 凡事君治民及事上司，接下僚，一當於義者，准照上條例論。

明發 此括上而統言之。兼大小言也。呂祖謙曰：事君如事親，事官長如事兄，與同僚如家人，待羣吏如奴僕，愛百姓如妻子。處官事如家事，然後能盡吾之心。如有毫末不至，皆吾心有所未盡也。故事親孝。

金科輯要

卷六

下

賞義德官

十三

常

故忠可移于君，事兄悅，故順可移于長。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豈有二理哉。

一 立朝常以致治為懷。虛衷下士，廣薦賢才。期於其治者，每進一才，德全備，居心忠義之賢，能為君分憂慮，共安樂，致到隆者，計萬功，准延嗣，內上和，錫榮，冑外上，悠久外上加壽，一旬康甯，上制考終上格，餘錫流芳格。進一居心忠義而拙於才者，准照例減二等論賞。進才擅不羈，而稍虧於忠義者，准照例減半論賞。

明發 此專指大臣而言也。朱子曰：古之大臣，以其一身任天下之重，非以其一耳目之聰明，一手足之勤力，為能周天下之事也。其所賴以共正君心，同斷國論，必有待於眾賢之助焉。是以君子欲以其身

金科輯要

卷六

下

賞義德

官

齒

常

在此責者必咨諏詢問取之於無事之時而參伍較量用之於有事之日蓋方其責之必加於已而末及也無且暮倉卒之須則精誠心素著則其得害紛挐引月長則其蓄之富無所傷而不來則無進之無幽隱之不盡欲進者無所傷而不來則無巧偽之亂真久且精故有以知其短長之實而不差多且富故有以使其更迭為用而不竭幽隱必達則讜言日聞而吾德修取舍不矜則望實日隆而土心附此古之君子所以成尊至庶民之功於一時而其遺風餘韻猶有稱思於後世者也今之人則不然其於天下之士固漠然不以為意者矣其求之者又或得之近而不知其遺於遠足於少而不知其漏於多求之備而不知其失於詳也平居眠目所以自任者難量而所以待天下之士者不過於此是以勤勞惻怛雖盡於鰥寡孤獨之情而不及乎本根長久之計恩威功譽雖播於兒童走卒之口而未喻夫賢士大夫之心此蓋未及

乎有為而天下之士先以訑訑之聲音顏色待之矣至於臨事倉卒而所蓄之材不足以待用乃始欲泛然求已所未知之賢而用之不亦難哉或曰然則未當其任而欲先得天下之賢者宜柰何曰權力所及則察之舉之禮際所及則親之厚之皆不及則稱之譽之又不及則鄉之慕之如是而猶以偽未足也又於其類而求之不以小惡掩大善不以眾短棄一長其如此而已抑吾聞之李文公之言曰有人告曰某所愛有女國色也天下之人將極其力而求之無所愛也而先告曰某所有好德不如好色者乎嗚呼欲任天下之重者誠反此而求之則亦無患乎士之不至矣至矣哉斯論也使為大臣者遵而行之野其無遺賢矣而天下治矣

一舉薦賢才能兼持公義闕除投書獻啟及請託之流

者准照上條例論。

明發

此申明上條舉薦之意也。朱子曰：朝廷設官求賢，故在上者不當以請託而薦人，士人當有廉恥，故在下者不當自銜鬻而求薦。又曰：好士而取之，文字語言之間，則道學德行之士，吾不得而聞之矣。求士而取之，投書獻啟之流，則吾不得而聞之矣。不得而見之矣，待士而雜之，妄庸便佞之伍，則志節慷慨之士，甯有長揖而去耳。而况乎所謂對偶駢儷，諛佞無實以求悅乎世俗之文，又文字之末流，非徒有志於高遠者，鄙之而不為，若乃文士之有識者，亦未有肯深留意於其間者也。

賞賚才薦用

一凡遇才士，雖祇一技之長，或不免輕薄之質，能作成進升以共治者，每作一人，計百功。薦用出身大有作為，准照上舉薦例論功科賞。

金科輯要

卷六

下

賞義德 官

五

常

明發

朱子曰：人材衰少，風俗頽壞之時，士有一善，即當扶接導誘，以就其器業。此亦將來切身利害。蓋士不素養，臨事倉卒，乃求非所以為國遠慮，而能無失於委任之間也。又曰：天生一世人，才自足，一世之用，自古及今，只是這一般人。但是有聖賢之君，在上，氣焰大薰，蒸陶治始得別。只於時節雖不好，但上面意思畧轉下面，便轉。况乎聖賢是甚力量，少閒無狀底人，自銷鏢改變，不敢作出來，以其平日為己之心，為公家辦事，自然修舉。

賞薦賢勢

一居大位，能好賢，下士不以勢自炫者，准照上條例論。

明發

吳氏澄曰：治天下者在得人，相天下者在用人。用人必自好賢始。周公大聖人也，而急於見賢，一食三吐其哺，一沐三握其髮。趙文子賢大夫也，所舉筦庫之士七十有餘家。嗚呼！當時周公所見，文子所舉，豈必皆其親舊而有所請求者哉？好賢之臣，能容人而天下治，妨賢之臣，不能容人而天下亂。

此大學平天下章所以引秦誓之言而深切教戒也

一凡在朝在外職無論大小能承宣皇化廣學校勤教化以育人才者限三年各准由本職晉陞一等以後

照例科陞

明

此教化之源治國之本為臣所當汲汲而為之者也程子曰治天下以正風俗得賢才為本宋興二百餘年而教化未大醇人情未盡美士人微謙退之節鄉閭無廉恥之行刑雖繁而奸不止官雖冗而材不足者此蓋學校不修師儒不尊無以風勸養勵之使然去聖人遠師道不立儒者之學幾於廢熄古者一道德以同風俗方今人執私見家為異說爰離經訓無復統一道之不明不行蓋在於此宜先禮命近侍賢儒各以類舉及百執事方岳州縣之吏悉心推訪凡有明先王之道德業充備

金科輯要

卷六

賞義德 官

夫

常

足為師表者其尤有篤志好學材良行修者皆以名聞其高蹈之士朝廷當厚禮延聘其餘命州縣敦遺萃於京師館之寬閒之宇豐其廩餼郵其家之有無以大臣之賢典傾其事俾羣儒朝夕相與請明正學其道必本於人倫明乎物理其教自小學洒掃應對以往修其孝弟忠信周旋禮樂其所擇善修身化成天下自鄉人而可至於聖人之道其學行皆中正於是者為成德又其次取才識明遠可進於善者使日愛其業稍久則舉其賢傑以備高任擇其學業大明德義可尊者為大學之師次以分教天下之學久之則十室之鄉達於黨遂皆修其庠序之制為之立師既一以道德仁義教養之又專以行實材學升進去其聲律小碎糊名瞻錄一切無義理之弊不數年間學者靡不丕變也又曰善言治者必以成就人才為急務人才不足雖有良法無與行之矣欲成就人才者不慮其

稟質之不美。患乎師學之不明也。師學不明。雖有美質。無由成之矣。茲所輯論。未段專責在臣。前蓋正君之言。然君主出令。臣職供命。其責誠在臣矣。故並輯之以為訓。

一凡刑獄處斷明決。毋枉也。冤枉。毋縱也。寬縱。姑。毋偏也。執拗。

毋挾也。而一以義斷。寓恤刑心。而下民化之者。准

照上條例論。

朱子曰。以舜命皋陶之詞考之。士官所掌。惟象流。三法而已。其曰。惟明克允。則或刑或宥。亦惟其當。又豈一於肯而無刑哉。今必竟舜之世。有宥而無刑。則是殺人者不死。而傷人者不刑也。是聖人之心。不忍於元惡大憝。而反忍於銜冤抱痛之良民也。是所謂怙終賊刑。刑故無小者。皆為空言也。夫刑雖非先王所持。以為治然。以刑弼教。禁民為非。則所謂傷肌膚。以懲惡者。亦維竭心思而繼之以

金科輯要

卷六下

賞義德官

十七

常

不忍人之政之一端也。今徒流之法。不足以止穿窬淫放之姦。而其過於重者。則又不當死而死。苟采陳羣之議。一以宮刑之辟當之。則雖殘其肢體。而實全其軀命。且絕其為亂之本。而使後世無以肆焉。豈不仰合先王之意。而下適當世之宜哉。又曰。先王之義刑。義殺。雖或傷民之肌膚。殘民之軀命。然刑一人。而天下之人。聳然不敢肆意於為惡。是乃所以正直輔翼。而約其有常之性也。後世之論刑者。不知出此。其限於申商之刻薄者。既無足論。至於鄙儒姑息之論。異端報應之說。俗吏便文自營之計。則又一以輕刑為事。然刑愈輕。而愈不足。以厚民之俗。往往反以長其悖逆作亂之心。而使獄訟之愈繁。則不講乎先王之法之過也。又曰。傷人說輕刑者。只見所犯之人。為可憫。而不知被傷之人。尤可念也。如劫盜殺人者。人多為之求生。殊不念死者之為無事。是知為盜賊計。而不為良民地也。吾觀朱子之論。乃千古獻罪。定評。為刑官者。不可不熟讀。深思也。

一凡遇君失而行諫諍。必竭至誠以期感動。不徒事論說以見長。救其失而掩其失者。准照上條例論。

明發程子曰。夫鐘怒而擊之。則武。悲而擊之。則哀。誠意之感而人也。苦於人亦如是。古人所以齊戒而告君也。宿齊豫戒潛思存誠。觀感動於上心。若使營營於職事。紛紛其思慮。待至上前。然後善其辭說。徒以頰舌感。人不亦淺乎。

一凡身居高位。事權在手。每遇利濟匡救之事。揆義既定。即毅然為之。無詭隨之弊者。准照忠字部內按事大小。科功論賞。

一凡身居下位。手無重柄。每遇利濟匡救之事。隨分盡

金科輯要

卷六

下

六

賞義德官

義。毋偏強偏隨。以致僨事辱身者。雖有退縮之過。准宥免論。而能委曲建成大功業者。准照旌大臣例論賞。

明發此上二條。總括以上各款。為凡居官立處事之定義也。伊川曰。士之處高位。則有拯而無隨。在下位。則有當拯當隨。有拯之不得而後隨。江永曰。拯者。救其弊。隨者。隨其失也。處高位不可坐視其失。在下位則有職所不及。力所不能者矣。

一凡人臣事君。當國勢不振。必極盡匡扶之力。心力既盡。勢萬危莫挽。義有可去。而見幾而去。此明哲保身之道。去後雖國危亡。准免去之罪。

明發此條

上帝好

生之仁。格外垂憐。以至貞義之臣之身之恩也。第
須按心力。既盡。勢萬莫挽。義有可去三句。以此而
去。仍以坐危忘君。例論。閱者不可不辨也。伊川曰。
明夷初九。事未顯。而處甚艱。非見幾之明不能也。
如是。則世俗執不疑。怪然君子不以世俗之見怪。
而遲疑其行也。若俟眾人盡職。則傷已及。而不能
去矣。葉氏曰。初九。傷猶未顯。而曰君子於行。三日
不食。蓋知機而去之速。慮人之所難。而不疑也。楚
王戊不設酒醴。而穆生去之。曰。不去。楚人將鉗我
於甬。當時雖中公之賢。猶以為過。其後申公受晉
靡之辱。至是欲去而不得矣。二子之言。至見機於
未危之前。說此條。至將危之際。說欲合此義者。必
觀孔子之去魯。孟子之去齊。朱子之去宋。乃為有
當不然。必如宋之文天祥。以身殉國。從容就義。臨
刑而衣帶中有書曰。孔曰成仁。孟曰取義。惟其義
盡。所以仁至。讀聖賢書。所學何事。而今而後。庶幾

金科輯要

卷六

下

賞義德

官

九

常

無愧。又南宋之際。譚世勳官居教授。節凜冰霜。當
金人之亂。竭忠義以赴難。而卒受詔賄。其詔畧曰。
松柏有心。于歲寒而始見。璠璵至寶。豈烈火之能
遷。遭窮虜之亂。肯因考士大夫之大節。忠能自守。
全者幾人。方喜一土之間。已奠九泉之隔。清規如
在。褒典可忘。用是贈爾。譚世勳為端明殿學士。吁
是詔制也。懇切動人。足令聞者。
忠義之心。淳然興起。因附誌之。

敬授人時

一欽天監專司。歷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者也。其職任

關係甚大。能欽若敬順。無慢忽以致擾亂。而致乖舛

君民國事者。限三年如一日。准由本職晉陞一等。以

後准例科陞。至十年如故者。除按等晉陞外。准延嗣

外上義。繼起恢先。填入悠久外下。本身並予考終上

格幽祿中格甯幽上格

明發

朱子曰。歷是古時一件大事。故少皞以鳥名官。首曰鳳鳥氏。歷正也。歲月日時。既定則百工之事。可以考其成。胡氏曰。治歷明時。朝廷首務。故堯治天下。首合義和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舜治天下。承堯攝位之初。即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降及後王。莫不以此為首政也。反此則天下不治矣。由此觀之。居是位者。可不兢兢凜凜之哉。

以上二十有四條。統言賞錫居官秉義事君治民之德也。第或者曰。忠字一卷。言官之事。詳矣。盡矣。忠與義相為表裏。例忠既詳。義似可畧。而茲復蔓引陳條。詎不失之贅乎。曰。非也。蓋忠者義之用。義

金科輯要

卷六

賞義德 官

三

常

者忠之體。言用則敷陳其事實。故忠字一卷。則條分縷晰。確指其事言之。言體則詳示其操存。故此例多。統論指趣。但即處事之宜言之。凡爾有志於君國。欲致君於仁聖。澤民於衽席。忠之無愧。無忤者。須先將此數十條。細心研究。身體力行。其庶矣。子

士

一士於仁義中。正之道。復執慎修。力底其極。無一毫私欲之累者。或願顯道於當時。或思垂教於後世。均淮

復執底義

如願遂志填入全福格

明

此聖賢之全功通款之綱領也。周子曰：君子修之，吉。小人悖之，凶。朱子曰：聖人大極之全體一動一靜無適而非中。正仁義之極，蓋不假修為而自然也。未至此而修之，君子之所以吉也。不知此而悖之，小人之所以凶也。修之悖之，亦在敬肆之間而已矣。敬則欲寡而理明，寡之又寡，以至於無，則靜虛動直，而聖可學矣。周子又曰：復焉執焉，之謂賢。朱子曰：復者反而至之，執者保而持之。賢者才德過人之稱，此思誠研幾以成其德，而有以守之者也。吾按此條，蓋揭提綱領，以後分列條緒，皆此條之功用也。凡讀是科者，須識得體統而後循序漸進，庶幾其有獲也。

賞體道不撓

一立志精學以至聖賢志聖賢之所志學聖賢之所學不以富貴功名惑其志不以貧賤憂疾動其心者自

金科輯要

卷六

下

賞義德士

三

常

十六歲起限至壯歲止察實工夫心志如初未移者准擬全福格漸次錫予

明發

此條言體道之功用。前條言精道之體致，皆賢學也。周子曰：聖希天，賢希聖，士希賢。伊尹顏淵大賢也。伊尹恥其君不為堯舜，一夫不得其所，若撻于市。顏淵不遷怒，不貳過。三月不違仁。志伊尹之所志，學顏子之所學，過則聖，及則賢，不及則亦不失於令名。又曰：聖人之道，天乎！耳存乎心，蘊之為德，行之為事業，彼以文辭而已者，陋矣。胡氏曰：周子患人以發策決科，築身肥家，希世取寵為事也。故曰：志伊尹之所志，患人以廣聞見，立文辭，矜志能，慕空寂為事也。故曰：學顏子之所學，人能志所志，而學所學，則此書之包括至大，而其用無窮。或問聖人之門，其徒三千，獨稱顏子為好學。夫詩書六藝，三千子非不習而通也。然則顏子所獨好者，何學也。伊川曰：學以至聖人之道也。又問：聖人可

金科輯要

卷六下

賞義德士

三

常

學而至歟。曰：然學之道何如。曰：天地儲精得五行之秀者為人，其本也。真而靜，其未發也。五性具焉。曰：仁義禮智信，形既生矣。外物觸其形而動其中矣。其中動而七情出焉。喜怒哀懼愛惡欲，情既熾而益蕩其性，鑿矣。是故覺者約其情，使合於中正。其心養其性，其愚者則不知制之，縱其情而至於邪僻。梏其性而亡之，然學之道必先明諸心，知所往，然後力行以求至。所謂自明而誠也。誠之心，道在乎信。道篤，信道篤，則行之果。行之果，則守之固。仁義忠信不離乎心，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出處語默必於是，久而弗失，則居之安，動容周旋中禮而邪僻之心無自生矣。故顏子所專則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仲尼稱之曰：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又曰：不遷怒，不貳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此其好之篤，學之道也。然聖人則不思而得，不勉而中。顏子則必思而後得，必勉而後中。其與聖人相去一息，所未至者，守之也，非化之也。以其好學之心。

假之以年，則不日而化矣。後人不達，以謂聖本生知，非學可至，而為學之道遂失。不求諸己，而求諸外，以博文強記，巧文麗辭，為工榮華其言，鮮有至於道者。則今之學與顏子所好異矣。吾按此條，正示人以為學之的也。然非有此論之說，得條理人之讀之，恐仍是大夢莫醒，故至錄其說以訓之。人果遵此而學，豈惟受賞不虛，不患不到聖賢地位。

一精密工夫格物窮理以求至乎其極，毋途廢，毋浮慕而終始不倦者，按時行賞，准照上條例論。

明

此又皆實上條下手工夫也。伊川答朱長文書曰：心通乎道，然後能辨是非。如持權衡以較輕重，孟子所謂知言是也。心不通乎道而較古人之是非，猶不持衡而酌輕重，竭其目力，勞其心智，雖使時中亦古人之所謂德則屢中，君子不貴也。又曰：凡一物上有一理，須是窮致其理。窮理亦多端，或讀書

講明其理或論古今人物別其是非或應接事物而處其當皆窮理也或問格物須物物格之還只格一物而萬理皆知曰忘得便會貫通若只格一物便通眾理驂顏子亦不敢如此道須是今日格一件明日又格一件積習既多然後脫然自有貫通處朱子曰物理無窮故他說得來亦自多端如讀書以講明道義則是理存於書如論古今人物以別其是非邪正則是理存於古人如應事接物而處其當否則是理存於應事接物又曰所務於窮理者非道盡窮了天下萬物之理又曰道是窮得一理便到只要積累多後自然見去噫嘻二子之言真教人格物窮理真實做工夫也人苟請事如斯此條工夫亦何難哉

一能常以理義存心養性涵泳優游致心地靜虛動直
明通公溥者准照上條例論賞

金科輯要

卷六下

賞義德 上

三

常

明

此言格致窮理工夫既精之候存養之功也○或問聖可學乎周子曰可有要乎曰有請問焉曰一為要一者無欲也無欲則靜虛動直靜虛則明則通動道則公○公則溥明通公溥庶矣○程子曰若不能有養只是說話又曰聖賢千言萬語只是欲人將已放之心約之使反復入身來自能存上去下學而上達也李籲問每常遇事即能操存之意無事時如何存養得熟曰古之人耳之於樂目之於禮左右起居盤盂几杖有銘有戒動息皆有所養今皆廢此獨有理義之養心耳但存此涵養意久則自熟矣敬以直內是涵養意伊川曰學者須敬守此心不可急急迫當栽培深厚涵泳於其間然後可以自得但急迫求之具是私已終不足以達道

一能刻勵改過遷善克己復禮者准照上條例論

明

此又工夫諸練之際正賢希聖之功也周子曰君子乾乾不息於誠然必懲忿窒慾遷善改過而後

金科輯要

卷六

下

賞義德

士

三

常

至乾之用其善是損益之大莫是過。聖人之旨深哉。又曰：吉凶悔吝生乎動。噫！吉一而已，動可不慎乎？伊川曰：顏淵問克己復禮之目。夫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四者身之用也。由乎中而應乎外，制於外所以養其中也。顏淵請事斯語，所以進於聖人後之學。聖人者，宜服膺而勿失也。又曰：復之初九，曰：不遠復，无祇悔，元吉。傳曰：陽君之道，故復為反善之義。初復之最先者也。是不遠而復也，失而後有復，不失則何復之有？惟失之不遠而復，則不至於悔。大善而吉也。顏子無形顯之過，夫子謂其庶幾，乃无祇悔也。過既未形而改，何悔之有？既未能不勉而中，所欲不論，既是有過也。然其明而剛，故一有不善，未嘗不知。既知未嘗不速改，故不至於悔。乃不遠復也。學問之道，無他也。惟其知不善，則速改以從善而已。又曰：損者損過而就中，損浮末而就本實也。天下之害，無不巾末之勝也。峻宇雕牆，木於宮室，酒池肉林，本於飲食，淫酷殘忍，未於刑罰，窮兵黷武，本於征討。

凡人欲之過者，皆本於奉養其流之遠，則為害矣。先王制其本者，天理也。後人流於末者，人欲也。損之義，損人欲以復天理而已。又曰：責已罪躬，不可無。然亦不可長留，在心曾為悔。葉氏曰：已往之失，長留愧怍，應酬之間，反為繫累。

一誠正自修之功既盡，而能本所學以齊其家者，准照

上條例論賞

明發

此言自修既至，齊家之功也。伊川曰：正倫理，篤恩義，家人之道也。又曰：人之處家在骨肉父子之間，大率以情勝理，以恩奪義，惟剛立之人，則能不以私愛失其正理。故家人卦大要，以剛為善，或問今欲正倫理，則有傷恩義，欲篤恩義，又有乖於倫理，如何？朱子曰：須是於正倫理處，篤恩義，而恩義不失，倫理方可。巢氏曰：正倫理，則尊卑之分，明篤恩義，則上下之情，合然。君謂總自正身如伊川有

曰家人上九爻辭謂治家當有威嚴而夫子又復戒云當先嚴其身也威嚴不先行於己則人怨而不服葉氏曰持身謹嚴無少假弛則家人自然有所嚴憚而不敢踰越有所觀感而李歸於丑

一凡於出處進退一合於義而无咎者准遂志節按賞其志退合義者准填人間望上格貴外下制延嗣內

上和安貴內中義安富內下和錫壽內下義康甯中

義考終中格牛眠中一並予夫婦齊眉榮歸下格

明此言持身涉世之功也其所云出處進退須推應言之甚勿固於一端以求之第云准遂志節按賞

者則專主出與進言故賞遂志願志退合義則專指退處言伊川曰蠱之上九曰不事王侯高尚其事象曰不事王侯志可則也傳曰上之自高尚亦非一道有懷抱道德不偶於時而高潔自守者有

金科輯要

卷六下

賞義德

士

五

常

知止足之道退而自保者有量能度分安於不求處雖有清介自守不屑天下之事獨潔其身者所謂志可則者進退合道者也或問朱子曰知止是之道與量能度分者何以別曰知止足是能做底量能度分是不能做底葉氏曰懷抱道德伊尹大公是也知止足之道張良踰廣是也量能度分徐穉申屠蟠是也清介自守嚴光周黨是也伊川又曰晉之初六在下而始進豈遽能深信於上苟上未見信則當安中自守雍容寬裕無急於求上之信也苟欲信之心切非汲汲以失其守則悻悻以傷於義矣故曰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然聖人又恐裕之人不達寬裕之義居位者廢職失守以爲裕故特云初六裕則無咎者始進未受命當職在故也若有官守不信於上而失其職一日不可居也然事非一概久速唯時亦容有爲之兆者又曰不正而合求有久而不離者也合以正道自無終睽之理故賢者順理而安行知者知幾而

取與斷義

一凡辭受取與一合於義而一介不苟者准照統例內施與辭受合義例論賞

明此與上條同功而異用者也。伊川曰：賢者惟知義而已，命在其中。中人以下，乃以命處義。如言求之有道，得之有命，是求無益於得，知命之不可求，故自處以不來。若賢者則求之以道，得之以義，不必言命。朱子曰：君子之所急，當先義，語義則命在其中。如行一不義，被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為。此只說

義，若不惜義，惟命是恃，則命可以有得。雖萬鍾有不辨禮義而受之矣，義有可取，如為養親於義，合取而有不得，則當歸之命。爾稟氏曰：命雖定於事物之先，實顯於事物之後。義雖事物而有實著於應酬之時，如去就辭受，要決於義，而後命從之。以顯苟欲以命決之可乎？故君子求之道義而已。命

言。不必

金科輯要

卷六

賞義德

三

賞處事協義

賞處事協義

一凡出身加民致澤協義之德一照官例論功行賞

明全冊此處合計百有七十三條大約與官例相倣雖有淺深之別而大義則同敢謬刪之

一凡處事一合於義者大事有關利於國計民生者一事干功中事有關利於一州一邑者七百功有利於

一方一隅者五百功有利一家者三百功小事有利

一人者百功最小有利於一大物者六十功中物三

十功小物十功有利於一時者同斷利至三千功錫

貴平上格加壽一算延嗣外上義悠久外申考終下

言。不必

格。以後每科一千。准按陞一等。至萬功。除按等加陞外。填入三奇格。

明發

此條包涵萬有。凡一切居家處世。與人接物。事上接下。均在其內。甚不可執一以泥之也。姑引數端。以爲式。明道程子曰。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必有所濟。此言義之精。仁之見端。處物之義也。伊川曰。君子觀天水違行之象。知人情有爭訟之道。故凡所作事。必謀其始。絕訟端於事之始。則訟無由生矣。謀始之義廣矣。若慎交結。明契券之類。是也。此言凡處事之方也。又曰。師之九二。爲師之主。情專則失。爲下之道。不專則無成功之理。故得中爲吉。凡師之道。威和並至則吉也。此言處師之義也。又曰。人心所從多。所親愛者。也。常人之情。愛之。則見其是。惡之。則見其非。故妻孥之言。雖失而多從。所憎之言。雖善爲惡也。苟以親愛而隨之。則是私情所與。豈合正理。故隨之初九。出門而交。則

賞義德

士

常

金科輯要

卷六

下

三七

有功也。此言言從違之義也。又曰。事有時而當。過所以從宜然也。豈可甚過也。如過恭過哀。過儉。犬過則不可。所以小過爲順。平宜也能。順乎宜。所以大吉。防小人之過。正己爲先。明道論口將言而囁。囁云。若台開口時。要他頭也。須開口。須是聽其言也。厲門人有曰。吾與居。視其有過而不告。則於心有所不安。告之。而人不愛。則奈何。曰。與之處。而告其過。非也。也要使誠意之交。通在於未言之前。則言出而人信矣。又曰。責善之道。要使誠有餘。而言不足。則於人有益。而在己者無自辱矣。又曰。職事不可以巧免。居是邦。不非其大夫。此理最好。欲當大任。須是篤實。凡爲人言者。理勝則事明。氣忿則招憚。居今之時。不安今之法。合非義也。若論爲治。不爲則已。如復爲之。須於今之法。度內處得其當。方爲合義。若須更改。而後爲。則何義之有。葉氏曰。事雖多。爲之必有序。事雖急。應之必有節。未聞可以急遽。苟目而應之者。伊川云。學者不可不通世務。天下事。譬如一家。非我爲。則彼爲。非甲爲。則

乙爲人無遠慮必有近憂思慮當在事外聖人之責人也常綉便見只欲事正無顯人過惡之意橫渠曰人所以不能行己者於其所難者則惰其異俗也則羞縮惟心宏則不顧人之非所趨義理耳視天下莫能移其道然爲之人亦未必怪正以在己者義理不勝情與羞縮之病消則有長不消則病常在意思齟齬無由作事在古氣節之士旨死以有爲於義未必中然非有志概者莫能况吾死義理已明合義雖人謂不得卒無不得外義雖眾惟有一義合義雖人謂不得卒無不得外義雖眾謂可卒爲不可特今日之能辨義者寡矣故其處事也固不招愆吾輔至此深爲大息因集先儒至論以示之的閱者甚宜酌意

一自處一切閑義能以己之知與人以共知以己之能與人以共能兢兢繼往開來循循善誘多教成者准

金科輯要

卷六

下

賞義德

士

天

常

按忠字部內及統例內科功行賞例論

明發

此例全冊原標百有三條茲概刪之蓋以忠節及統例內均已詳輯雖例從簡該而輯引發明頗爲詳盡故不贅列

一潛心正道審慎趨向明決是非邪正不稍涉於異端

見異端必嚴正屏絕而於聖道大有維持者除如願

遂志科賞外准填入獨樹格

明發

此於自修之至而責以守先待後維正絕異盡性達天之功也程子曰道之外無物物之外無道是天地之間無適而非道也節父子而父子在所親卽君臣而君臣在所嚴以至爲夫婦爲長幼爲朋友無所爲而非道此道所以不可須臾離也然則毀人倫去四大者其外於道也遠矣故君子之於

天下也。無適也。無莫也。義之與比。若有適有莫。則於道爲有間。非天地之全也。伊川曰。儒者潛心正道。不容有差。其始甚微。其終則不可救如師也。過南也不及於聖人。中道師只是過於厚。些商只是不及些。然而厚則漸至於兼愛。不及則便至於爲我。其過不及。同出於儒者。其未遂至楊墨。至如楊墨亦未至於無父無君。孟子推之便至於此。蓋其差必至於於是也。吁。觀於二子之言。士人立脚。誠不可不慎也。

此上十有二條。統舉賢學全功。分條則以簡該。立教則以渾括。舉大綱而畧其細目。明體統而廓其功用。乃上士之工夫。非下士所可與語。尤非今日文詞記問。儒冠儒服。竊各自逞。皮毛膚相之士所

金科輯要

卷六

賞義德

士

三

常

能窺其端倪也。而遽以是求之。則不啻秦火之際。無通儒。大古之時無墨士。豈惟賞之空設云乎哉。

伏幸

帝德長春。宏開自新之路。

聖仁無極。別垂造士之恩。既示以上士造道之方。特彰錫

賚。又列其下士自修之準。感別嘉旌。吾仰承輯述。

原務精詳。凡有款條。豈容刪減。特以上士語。天功

歸守約。下士語。人力在尋端。是以敢行臆見。謬定

章程。上士造道之方。剛繁就簡。下士自修之準。竟

緒竭端。第前十有二條之簡列務知一貫之功。後
一之八十一條之繁陳。須盡欲從之力。則庶不負

帝天作新造土之仁恩。而自底於聖賢盡性達天之地位。
也。人一已百。是所望於有志者。朝三暮四。甚勿入
於其術焉。

一凡士紳。卧碑恪守。禮義嚴閑。凡一切非義非道之事。
概絕不預者。自十六歲起。限十年如一日。准填入四
美格。

一凡謙謙自處者。准錫貴平上格。

金科輯要 卷六 賞義德 士 三 常

安靜化躁 刻化拗妄

守真循義

真義改過

敦敦實實

一賦性浮躁。能克治變化。以至恬靜者。准照上條例論。
賞。賦性執拗。能變化以歸和協。習染幻妄。能變化以
歸真誠者。同例。

一自幼率性任真。絕無矯情干譽。立異鳴高。欺世盜名。
隱形害義。陰賊險狠之為者。准錫壽內下義。貴額下
義。富外貫賢妻中格。並予齊眉荆萼中格。

一痛切省過。知過即改者。准填入四美格。

一所行務實。不博虛名。絕無驕矜氣習者。准錫貴額下
和富外貫聞望中格。壽內下和。嗣外下和。

賞敏才謙遜

一有才自斂有勢不逞謙遜自處者准錫聞望上格荆
葛下格賢妻下格壽內下制貴平上格並延嗣外中

賞強毅自立

行事利人

一振作有為絕無因循苟且之弊者准錫貴平上格聞
望中格其所作為有利於人物者准另按事論功利
賞

賞勇義剛非

賞特立凜義

一見義勇為非義勇避者准如願遂志科賞
一以義制行絕無同流合污率意苟同曲意徇物之為
者准錫貴額下義富外壯格延嗣外上義悠久外下

金科輯要 卷六下

賞義德

士

三

常

賞諱能杜妄

一有幹事之能能義制不出人衙門不包詞訟不行刁
唆不為聳至者准錫富外壯貴平上延嗣外下義

賞得志飲然

一得志遂願自視飲然絕無炫耀自矜以忘義守者准
照所得晉陞一等

賞節飲杜亂

一飲酒有節有時偶醉能持而不及亂者准填入壽內
下義

賞言絕戲謔

一謹言慎語素無戲謔辱人者准加壽一算素不出刻
薄險語者同例

出言忠厚

賞責人以恕

一責人不苛遇事寬恕者准錫貴平上格考絕下格

賞視人如已

賞懷義忘仇

賞義柱賞緣

一見人之失如己之失見人之得如己之得者准錫壽
內中義貴平上格聞望上格延嗣外上義

一小忿軫忘小仇不報者准錫壽內中利富外壯考終

下格貴平上

不煥而中中樂矣

明發

此以上十有七條言賞錫壽治躬處事待人接物之
克閑義德也然必內外如一者乃可為功而言賞

若徒飾於外夫何異欺世盜名之行程子伊川曰
夫人心正意誠乃能極中正之道而充實光輝若

心有所比以義之不可而決之雖行於外不失於
義可以无咎然於中道求得為光大也蓋人心一

有所欲則離道矣故去之九五曰寬陸夬夬中行
无咎而象曰中行無咎中未光也夫子於此示人

之意深矣吾謂外行合於義而中心怫怫者今日
正多眾人所指為好德行義之人卒不得善報而

金科輯要

卷六

下

賞義德

士

三

常

反遭惡報者蓋以此也人其勉之明道程子曰九
德最好書卑德助葉氏曰寬宏而莊栗則寬不至
於弛和柔而卓立則和不至於懦慝而恭則慝
而不徒尚乎質亂治也亂而敬則整治而不能惰
乎文蓋蒸著於外敬守於中也馴履而殺則履不
至於墮勁直而溫則直不至於訐簡易者或規矩
之不立今有廉隅則簡不至於疎剛果者或傷於
刻薄今塞實而篤厚則剛不至於虐強力者或循
血氣之勇今有勇而義則強不至於暴學問之道
在唐虞時論者已如是之密吾謂行上十數條之
工夫能諳練此九者揣摩而力
體之自有不勉而中之樂矣

一功名有可負緣徼倖以得而正義自守不趨者雖無

德可致功名者准錫貴平上格有德已誑籍者准按

原註加陞一等

一凡所作出處是道則進非道則退道合則親道異則離絕不強為迎合者准如願遂志科賞

明發此兼作事行止賓朋交接言非但謂出而行吾之義處而守吾之操也閱者須擴其端緒而充實行

一道既充能相時而動無躁急辱身以干進者准照上條例論

一凡持身涉世以道義自持絕無卑屈諂媚以自辱者准錫貴平上格

明發此士四條言賞錫出處合義之德兼凡與交接言伊川曰君子之需時也安靜自守志雖有須而恬

金科輯要

卷六

下

賞義德

士

三

常

然者若將終身焉乃能用常也雖不進而志動者不能安其常也履之初九曰素履在瓦咎傳曰求人不能自安於貧賤之素則其進也乃貪躁而動求去平貧賤耳非欲有為也既得其進驕溢必矣故往則有咎賢者則安履其素其處也樂進也將有為也故得其進則有為而無不善若欲貴之心與行道之心交戰於中豈能安履其素乎又曰大人於否之時守其正節不雜亂於小人之羣類身雖否而道之亨也故曰大人否亨不以道而身亨乃道否也此數條安履其素身否道亨之道也闕者省之

一凡邪術在前能辨之明守之固而不輕從以喪守敗行者准錫富外貫延嗣外下制

一凡爐火丹術不知不學知之不為人為勸阻者准照

賞特立不搖

上條例論賞。

一凡流俗羣小之輩。能正義以絕交遊。卽或悞嗜其班。或迫以入場。能以正義自持。而自不壞其品行。者。准錫貴平上格。富外貫三之一。延嗣外中制。

明

此上三條言賞錫守義居正之德也。伊川曰。人之所隨得正則遠邪。從非則失是。無兩從之理。隨之六二荀係初則失五。故象曰。弗兼與也。所以戒人從正當專一也。葉氏曰。隨六二與九五爲正。應然下比初九。荀隨私昵必失正應。

賞隱惡心堅

一凡知人之不善。而絕不出諸其口。卽人爲表論。而必爲之曲覆者。准錫貴外下和。

金科輯要

卷六下

賞義德

士

言

常

賞揚善心誠

一凡遇有德之人。或耳聞。或目見。必從而表揚傳美。以昭德音。以勵時俗者。別無口過。准照上條例加一等論賞。若有小口過。謂無大玷。人各節者。照上條例降四等論賞。若有傷人大口過。另從議處。

賞遇善卽揚

一遇人有一善一德。或耳聞。或目見。能從而表揚傳美者。准照上條例論。

明

此上三條言賞錫隱惡揚善之德也。三條工夫。惟隱惡爲難。世有好言人惡。不喜稱人之善之人。又有好言人之不善。並樂道人之善之人。抑有好言不善而隱蔽其人之善。且加謗訾其人之善之人。從且有樂道人善。而亦不禁不言人之不善之人。從未有言善而不言惡。不言人惡而亦不言人善者。

賞交杜徵逐

賞交嚴逸樂

賞義交志勢

賞交道一體

賞杜讒全交

賞交維始終

賞交危相顧

賞思牧全友

賞知能與共

矣。挾其弊。皆由矜傲之偏質所成。欲飾己而抑人也。此弊人人中。之言善而不言惡者。今天下百中。寡二。故是科行彰德揚善之賞。而猶必察其口過有無大小。行隱惡之賞。并不問其能彰德揚善否也。甚矣。口過之害大矣。人亦可以省之否。

一交必擇義而徵逐不耳者。准錫提攜外上。

一交必守義而逸樂不與者。准錫富貴三一。

一凡舊交故戚以義相與不以盛衰為離合者。准錫貴

一平下。富外賈格。

一凡貧賤懦弱之人與之相交。視如富貴強梁者。准錫

富外壯並予悠久額制。

金科輯要

卷六

賞義德

士

三五

常

一不信讒言以割故交者。准錫提攜外上。

一一生與人相交無一凶終隙末者。准錫提攜內中。

一朋友交遊能休戚相關利害相顧者。准錫提攜內中。

一凡與友交謙虛自牧以全友義者。准錫提攜外中。

一相交以道推知共能有所獨不矜不秘者。准錫提攜

外上。

發

此上九條。言賞錫交友協義之德也。朱子曰。人之

明大倫。其別有五。然必欲君臣父子兄弟夫婦之間。交盡其道。而無悖焉。非有朋友以責其善。輔其信。其孰能使之然哉。故朋友之於人。倫其勢若輕。而所繫為甚重。其分若疎。而所關為至親。其各若小。而所礙為甚大。百世彰。不明君臣父子兄弟夫婦。

之間既皆莫有盡其道者而朋友之倫廢闕尤甚其親不足以相維其情不足以相顧其勢不足以相攝而爲之者初未嘗知其理之所從職之所任其重有如此也且其如君臣父子兄弟夫婦之間猶或未嘗求盡其道則固無所藉於責善輔仁之益此其所以恩疎而義薄輕合而易離亦無怪其相視漠然如行路之人也夫人倫有五其理則朋友者交所藉以維持是理而不使掉焉者也由夫四者之不求盡道而朋友以無用廢朋友之道廢而責善之職不舉彼夫四者又安得獨立而久存哉又曰朋友之交責善所以盡吾誠取善所以益吾德非以相爲賜也然各盡其道而無所藉焉則麗澤之益自有所不能已者又問與朋友交後知其不善欲絕則傷恩不與之絕則又似匿怨而友其人曰此非匿怨之謂也心有怨於人而外與之交則爲匿怨若朋友之不善自是當疏且疏之以漸若無大故則不必峻絕之所謂親者無失其爲親故者無失其爲故者也又先哲云交遊須轉交

金科輯要

卷六

下

賞義德

士

三六

常

功名者則權貴之聲入交市井者則貨利之聲入交術數者則吉凶之聲入交刻薄有機械者則利已妨人之聲入凡此皆不可與遊交曰各節至大不可妄交匪類以壞各節願體集曰擇交須先觀其平昔之於父母也祖宗也兄弟也戚族也節其所重者所忽者平心而細察之則其肺肝如見矣吁朋友之道重矣交之不可不慎與交不可不義其道也諸論詳之矣有能即此而深體之九條之功德無難能也謹之

一凡與人接物處置事宜是非不能合一而遇人非已。是於人能忍不苛責在已能虛不矜能人是已非則能虛伏受教者准照上條例論。

一凡同人共事功則歸人過則歸己者准錫提攜丙中。

賞處事循義

賞推功循過

賞明恕而行

賞技若已有

賞廣行恕道

賞仁周慘疾

賞珍重財

賞推逸任勞

賞利不私專

賞安危與共

一欲立立人欲達達人無使乘利已弄譎損人者准錫提攜內上中二格。

一遇人之技能毫無嫉忌之心而視若已有者准照上條例論。

一能推已及人廣行恕道者限十年如一日准填入三奇格。

賞重 此即子貢所謂我不欲人之加諸我吾亦欲無加諸人之意也其道至大其用至廣有能之者故其重賞。

一以哀矜為懷見人有慘疾之事視之如已者一次五

金科輯要 卷六下 賞義德 士 三七 賞

功科至五百功准錫提攜內上中二格至千功者錫嗣外上義至千五百功者錫貴平上格至二千功加壽一紀至三千功者加錫富貴。

一過人之財物視如己之財物凡照顧行用無異於願己用己之財物者准錫聞望下格富貴三一

一凡與共事能任勞推逸者准錫提攜外上下二格。

一凡遇事不矜人之便宜者一次三功科至三百功准錫富貴三一提攜外下至三千功者准錫貴平上格。

一凡當大事安危與共患難同當不徒計一己之安全

賞善阻惡

賞敬善教頑

賞不苛人非

賞安帖窮民

助財矜苦

而忘人之傷損者。一次百功。科至千功。准錫提攜全格。至三千功者。准錫貴平上格。並予富外貴。

一見人行不義。即力勸止。見人行義。即力玉成。已遇不義之事。已不欲為。即告人以共勿為者。各一次十功。科功行賞。准照上條例論。或三德不全。祇一者。亦准按功行賞。

一能尊賢容眾。嘉善而矜不能。不徒甚以嫉惡之者。一次五功。科至五百功。准錫嗣外上義。至千功者。准錫貴平上格。至二千功者。加壽一紀。至三千功者。加錫

金科輯要

卷六

下

賞義德

士

三

常

富貴

一能容人。一小失者。一次一功。科功行賞。准照上條例論。

一遇窮慘無告之人。能設法使安者。一人計百功。除當錫聞望上格外科。至五百功。錫貴平上格。富外貴格。延嗣外上義。悠久外制。加壽二算。以後按例推增。若出財助安者。另以百錢作一功。科賞。捐助者同。

明發 此以上十有四條。言賞錫與人接物處事合義之德也。伊川曰。睽之象曰。君子以同而異。傳曰。聖賢

之處世。在人理之常。莫不大同。於世俗所同者。則有時而獨異。不能大同者。則常拂理之人也。不能

獨異者。隨俗習非之人也。要在同而能異耳。朱子曰。君子有同處有異處。如周而不比。羣而不黨。是也。又如今之言地理者。必欲擇地之吉。是同也。不以世俗專以求富貴爲事。惑亂此心。則異矣。如士人應科舉。則同也。不曲學以阿世。則異矣。事事推去。斯得其旨。呼人能於二子之言。一推勘到底。身體力行於與人接物之道。無憾矣。伊川又曰。睽之初九。當睽之時。雖同德者相與。然小人珥異者至。眾若棄絕之。不幾盡天下以仇君子乎。如此則失合。宏之義。致凶咎之道也。又安能化不善而使之合乎。故必見惡人。則無咎也。古之聖王。所以能化姦凶爲善良。華仇敵爲臣民者。由弗絕也。又曰。漸之九三曰。利禦寇。傳曰。君子之與小人比也。自守以正。豈惟君子自完其已而已乎。亦使小人得不陷於非義。是以順道相保。禦止其惡。又曰。周公至公。不私進退。以道無利欲之蔽。其處已也。夔夔然存恭畏之心。其存誠也。蕩蕩然無顧慮之意。所以雖在危疑之地。而不失其聖也。詩曰。公孫碩膚。亦

金科輯要

卷六

下

賞義德

士

三

常

馬凡凡甚矣。諸子之論與人處事。其言廣矣。切矣。其於是科所例。實深相發明。吾故并輯以爲訓。第其言深厚。簡該。閱者須細心體察。乃見語之金針。甚勿粗心浮看也。

有勞不施

知過痛改

忍辱厚良

忍辱忘報

以直報怨

一凡爲人有勞。不矜不伐者。准填入提攜全格。

一悞行非義。被人指出。或已明知。卽行虛服痛改者。准

照遷善改過例論賞。

一凡遇屈辱之遭。能反已自求。無怨天尤人之意者。限

七年如故。准如願遂志科賞。

一受人欺辱。虧損術愚。能寬不相報者。准照錫忘仇例

論賞。卽報而以直不曲。且寬而不刻者。准錫聞望下

賞義承災

格其人有仇過於我。見人改行率德。即冰釋不報者。准照忘仇例論。

一災禍及身。有可嫁奪之隙。而奮義挺當。雖在仇人絕無計嫁支離牽連者。准當輕減其災外。另錫提攜中格。

賞守嚴邪

一聲勢四通。才能邁俗。而正直自守。絕不為人行賞緣之事者。准錫聞望上格。限二十年不改節操。准錫四美格。

賞義報恩

一凡受人提攜顧愛之恩。無論大小多少難易。一一銘

金科輯要

卷六下

賞義德

士

四

常

心不忘。因時即報者。准填入提攜全格。

一凡施恩於人。無望報之心。無追悔之念者。准按事科

功行賞外。另錫提攜外上。

一凡受人餽餉。無厚薄之計念。雖薄亦心感謝者。准錫

提攜外下。

賞受餽不忘

賞施惠無念

明

此上九條復言賞錫居常處變。持已與人。開義之德也。伊川云。益之土九。曰莫益之。或擊之。傳曰。理者天下之至公。利者眾人所同欲。苟公其心。不失其正理。則與眾同利。無侵於人。人亦欲與之。若切於好利。蔽於自私。求自益以損於人。則人亦與之力爭。故莫肯益之。而有擊奪之者矣。良之九三。曰。艮其限。列其夤。厲熏心。傳曰。夫止道貴乎得宜。得止不能以時而定於一。其堅強於此。則處世乘疾。

與物睽絕其危甚矣。人之固止一隅。而華世莫與宜者。則艱險忿畏。焚燒其中。豈有宏裕之理。厲重心謂不安之勢。熏燦其中也。又曰。暖極則沸。戾而難舍。剛極則躁。暴而不詳。明極則過。察而多疑。睽之上九。有六三之正。應實不孤。而其才性如此。自睽孤也。如人雖有親黨。而多疑猜。妄生乖離。雖處骨以親黨之間。而常孤獨也。夫是論也。皆持身涉世。與人接物之寶。後人苟思之深。而體之方。數條功德。可無難行矣。

一處豐裕之境。勤儉惜福。而絕奢侈逸欲。狼戾物力之為者。准按原處錫悠久額制外。限五年准錫富貴。以後按例推增。

一遇吉凶賓嘉之禮。量力守義。絕不務為繁華侈費者。

金科輯要

卷六

賞義德 十一

聖

常

限二十次如此。准錫富貴十之一。以後按例推增。至錫至十次。其守義如故者。除按例推增外。填入悠久額制。

一凡衣食器用屋宇一切。務崇儉樸。不以華飾靡費者。限十年如故。准錫富貴。填入悠久額制。

一遇荒年省食省用。以閔人飢而行賑賙者。准照統例。而錫倡賑例。如一等利功論賞。



此上四條言賞錫守義。以崇勤儉之德也。臣經野日堯舜之至。在上自家茅茨上。階投珠。扣壁。禁作漆器。故堯舜之世。錦繡玉帛無所用。是以於堯時雍。四方風動。可發。吾人表得見。唐虞。這但美風俗。

天下之大不可見。且須使一家風俗之美當自家一人做起。司馬溫公曰。御孫曰。儉德之共也。侈惡之大也。夫儉則寡欲。君子寡欲。則不役於物。可以直道而行。小人寡欲。則能謹身節用。遠罪豐家。故曰儉德之共也。侈則多欲。君子多欲。則貪慕富貴。枉道速禍。小人多欲。則多求妄用。敗家喪身。是以居官必賄。居鄉必盜。故曰侈惡之大也。黃見侯曰。人資勤以生財。尤資儉以裕財。生者有數。耗者無方。苟不能儉。雖勤無益。故凡衣服飲食。喪祭嫁娶之專。先王皆爲之節制。所以防奢儉之漸。杜耗費之端。且如五十以上。非肉不飽。而必令老少異。甚矣先王慮民之周。而防民之切也。晏子有云。冠足以修體。不務其飾。衣足以掩形。寒不務其美。是則潔於儉者也。莞澹菴曰。雖位至三公。祿享萬鍾。而吾之所以訓子女者。必儉。凡衣食禮儀。皆仍寒士之素。可以養德。可以養福。可以垂永久。而閭閻之中。尤時加提警。然後能慎節。以相成。勿耽閭閻。靜忘料理。使爲善無資。家產落則家聲亦因之不

金科輯要

卷六下

賞義德士

聖

常

振好修君子。豈可置不問哉。又曰。祖宗富貴。自詩書中來。子孫享富貴。則遠詩書矣。祖宗家業。目勤儉中來。子孫享家業。則忘勤儉矣。此所以多衰門也。戒之哉。吁。觀數子之言。於勤儉二字。前後利害。是非善惡。言之詳且切。而廣矣。試一一沉思細按。無一語不自精義中來。無一語非關守義之學。人果能克自遵循。數條功德。豈有虛語哉。得之矣。而賞豈有虛語哉。

稱家受買

忘仇償債

義出無辭

一凡受買貨物產業。必先自度資財有無。不致闊價悞人者。各次卽准錫提攜。按輕重以報之。若或與人。有隙。不藉闊價以相報者。除按錫提攜外。限十次。錫富貫十二之一。以後按例推增。

一凡義所應出之財。毫無吝閱者。一次一功科。至五百

賞優金關楚

賞應急選資

賞處窮施

功。准錫富貴十五之一。以後按例推增。

一凡於受學師金關師急楚。謂見師有急需即楚也。不刻限時以

奉者。一次十功。科至五百功。雖其學之人。例無可貴

亦准錫貴平上格。若原已註貴者。五百功。准加陞一

等。

一凡僕雇工藝工資。應急給付。不卡依俗候者。一次五

功。科至五十功。即准錫提攜下制。至五百功者。准錫

富貴十二之一。

賞此與上條原相彷彿。而科功論賞則輕。何也。蓋師貴而僕雇賤。勢有輕重之別耳。此以上四條言

金科輯要

卷六

下

賞義德

士

星

常

賞錫富而好義之德也。袁氏世範曰。貧富無定勢。產業器物無定至。買受之家。須知此理。不可苦押賣出之人。蓋人之賣產物。或缺食。或負債。或疾病。或死亡。或婚嫁爭訟。欲百千之用費。鬻百千之產物。若買受之家。即還其值。雖轉手無存。且了其欲用。而為富不仁之人。邀其急。而陽距陰鈎之。以扼其價。既成契。斯又延挨拍折。出賣之家。所得零微。隨卽耗散。而又往來跋沓。費居其半。向之准挨以了此事。竟不足辦矣。勢必復以所不欲賣者。並未賣焉。彼富家方自喜。以為善謀。不知天道好還。有及其身而獲報者。縱不及其身。而其子孫富家。多不知悟。豈不迷哉。噫。觀於袁氏之言。彼為富不仁者。當亦悚然。以勉改前非。而力行此數條之功。德矣。況其所列為功德者。甚非所以難人。而所應如是者哉。曷其奈何弗行。

一家貨。官厚好行義舉。利濟人物者。准照統內准錫救

賞厚不取

賞厚不取

收租寬厚

濟例按事大小輕重按功科賞。

一既富知足。雖無利濟之行。而於貨財出入。寬厚不刻者。限五年。錫富貫之半。以後按例增錫。至二十五年。如故者。准錫悠久額和。延嗣外上義。貴平中格。一應取之債。遇人有故之秋。能與寬緩。雖財已飛移。落手而不扼取。或財雖未落手。有可乘以覬取。而不取者。除遺其財本利收還外。一次另計十功科。至千功。准錫貫平上格。富外貫悠久外下。

一收租寬厚。不苛不刻者。准照錫既富知足例論賞。

金科輯要

卷六

賞義德

上

常

明

此上四條。言錫富而好義。行仁之德也。陳繼亨曰。諺稱富人為財主。言其主持錢帛也。祖父傳業。雖不可廢。然雖約已周人。當捨處雖多。苟吝。不當捨處。雖少。勿妄。則業不墜。而德可行。今之貧者。皆役於財者也。非至於財者。能守能散。是名財主。日慳日吝。是名財奴。座右編曰。財利等物。世間公共。原非一己所得。而有。生看生前積下。死後何曾帶得分毫。且今生既無利澤及人。來生亦無福祿。到已循轉之理。鑿鑿不爽。慳吝自苦。可發深恩。聞鐘集曰。治家最忌者。後人皆知之。戶忘者。鄙吝人多。不知也。鄙吝之人。不修體面。固恤人情。待親友。往往招怨。賈禍。待貧民。無不暗誑。竊罵。先輩有云。鄙吝之極。必生吝者。男濟貧之一毛。不拔。供浪耗。一擲千金。此是天道循環。所必然者。黃明起。水署筆談曰。詩云。挹彼注兹。非淫時事。抑天道也。漢平當以經術。吏治官至宰相。漢時宰相。例得封侯。當以冬月。為丞相。春。哀帝使使者召當。欲封拜。當以疾不應召。其宋謂當不可強起。受侯。即為子孫。

賞 恆義不辟

賞 以義正人

賞 循義齊家

賞 義率幼輩

賞 闡義正族

賞 化族豈豈

受封地耶。當曰。吾居大位。已負素餐之責。越受侯印。還卧而死。死有餘罪。殃及後人。今不起者。正所以爲子孫也。後其子平晏。以明經。歷官大司徒。封防鄉侯。故曰。不於其身。必於其子孫。子孫所宜有。卽無之。而必有。身所不宜有。卽有之。而反無。平當可謂知挹注之理矣。後世有貪位慕榮。至老死不知止。欲爲子孫受蔭積金地者。觀此可以醒矣。吾謂由此觀之。格中所謂悠久者。可以益信。

一 凡親愛畏敬。賤惡哀矜。傲情一出於義。絕無偏辟者。限五年如一日。准錫貴平上格。以後按例推增。

一 能以義正人。絕無徇私偏怙。以致人抱屈成仇者。准照統內勸人息爭例論賞。

一 居家循義立身。肅整家門。化一家雍肅。倫常攸叙。儉

金科輯要

卷六

下

賞義德

士

聖

常

勤一德。內外和諧。男女以正者。限十年如一日者。准填入五紀格。

一 義方垂教。使家幼子弟。一出於正。絕無背義妄爲者。限十年以後。察其子弟。果空履不越。准照上條例論賞。

一 能闡明大義。以教族中卑幼。使盡開於義。絕無背義妄作者。限十年以後。察其族幼。果無不義之行。准照上條例。按五紀格。各加三等論賞。

一 族有背義妄爲之人。雖無可正之權。能秉大義。以正

之。使之肅然歸正者。每一人計百功。准照上統內化人。改行率德例論賞。

一遇族有公義。開先垂後之事。能屏心合慮。竭力深思。審時度勢。揆義謀人。為之虛置。平當妥帖。不見鄙於昔人。不貽艱於後代。永遠蒙休。合族受惠者。自事成之後。限七年無異。善始善終。准填入六陽格。

明按

此上七條。言賞錫行義既精。修身齊家之德也。何垣曰。禮以嚴分。和以通情。分嚴則尊卑貴賤不踰。情通則是非利害易達。齊家治國。何莫由斯。魏莊渠之大父元律。言語必謹。怒作事必周。詳喜怒。不輕見於色。子孫有過。弗忍咎也。召而敦戒。論之。使愧而改。下而臧獲。亦不忍輕撻一人。性勤儉。味爽。

金科輯要

卷六下

賞義德

士

吳

常

先家眾與。綜畫諸務。夜則候人定。徧視門戶。肩鑰乃就寢。暇靡他好。惟好觀書。忙後常默坐。稜時體養精神。適知衣食之艱。難懇懇語子孫。以耕織勞苦。疏衣糲食。與眾同之。少見紛華。意輒不悅。厭世俗之侈靡也。有志清古之風。故自號樸隱。甚愛舟川。俗言。自檢束。則曰就規矩。注其下曰。誠上。楚君子。纒放肆。則曰就曠蕩。注其下曰。真下。流小人。命子孫書置屋壁。以自警。此翁亦可謂中人中之能。以義自處。而齊家之無憾者也。莊渠理學大儒。亦其毓德有素云。今之下士。雖以此為規焉可。

一能闡發至義。以化鄉黨之人。使鄉人同歸於義者。按例行賞。准照上義化族人例。加一等論。

一遇鄉黨爭論。是非能持義平處。使之帖然安靜者。准照統內息爭例論賞。

一凡立教西席能一一開義無虧者准照忠部錫師忠
教例加一等論賞。

發明

此以上三條言賞錫以義化人之德也。竊謂感化
人之功最大。感化之事最難。不有以沁入人肺腑
何能有轉移之機乎。故肫誠不至。不足感人德行
不孚。不足化人。積是功者。誠不可不先修其身也。

通上合計九十三條。前十二條聖功也。賢學也。上士
則可以希中人以下之士。不可與語也。故其為例也。
統舉綱領指歸。約而簡。後八十一條。困知也。勉行也。
乃初學人德之門。上士則不勉而自合。矩中人以下
之士。黽勉求之。刻勵治之。則亦可以循端就道。極深

金科輯要

卷六

下

賞義德

士

四七

常

研幾造於上士之地也。故其為例也。細論條目工夫
繁而詳。究其為道。則一也。要為士之為士。上下等差
不同。道有淺深之別耳。吁。吾觀於此。不禁慨然於天
之生物。必因其材而篤。於此畢露其端倪。天之於人。
庸玉於成。竟若此之至詳且悉也。彼世之為士者。苟
有一分良心未絕。雖至下至曲之士。當亦閱之悚然。
自愧。遑然加勉而弗及之不已矣。顧有猶或戾焉者
哉。

豐

賞克敦雍陸

賞義行思厚

賞聞難梓救

賞憫孤掩彰

一凡鄉田同井能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克敦親睦之義者一年各計五十功科至五百功查其中並無一日一事相違者准錫其鄉瘠癘不入禍患一不逢螟蝗不至火盜不災其各家主加壽一旬康甯中格考終下格富貫五一延嗣外下和

明發此一條統括一切彼誅例之所謂樂災背聳農失扶持忍坐鄰盜鄰災不救坐鄰爭訟忍聞坐傷等弊而絕無者則此條之功盡矣農其有知尚其勉此

一能守義以行仁讓存恕而敦忠厚者每年計百功科至五百功准錫富貫五一加壽二算康甯中格考終

金科輯要

卷六

賞義德

農

哭

常

下格延嗣外上義至于功者准按原錫加等外填入悠久外下並錫貴平下以後科功按例推增

明發按所謂仁讓忠恕者不可廣求深責均宜淺看如所謂溝洫相聯水旱兩相顧護遇水溢無以鄰為壑之害遇旱年無專水旱人之為其蔭公放則無阻無強無盜水路通行則無決無塞無抗如此則仁讓忠恕之行於農者雖能事未畢亦庶矣乎

一草野之間逢深夜忽聞爭聞呼救急趨梓救見救者准照救濟內救人之難例科功行賞

一挑担鏟挖遇無主浮厝露甃即為掩埋復堆者准照統內救恤孤墳例科功論賞

賞協整橋路

一遇橋路崩圯。不惜人力。隨時協通。同人為之修整者。每用力一日。貧者計錄五功。中戶計錄三功。富者計錄一功。或欠人力。出金者。每錢百文。貧者作五功。中戶作三功。富者一功。科功行賞。准照統例擬論。

賞仁憐水族

一數罟不入汚池。春夏不網江河魚蝦。不行毒害者。一年計百功。科功行賞。准照前第二條例論。

賞重粟惜福

一能重惜五穀者。准照上條例論。

賞力懷農義

一於以上各款。能並行不遺者。准錫富強。貴平下格。加壽一紀。康甯中格。考終下格。延嗣內下。和悠久外下。

金科輯要

卷六

下

賞義德 農

兪

常

以上八條。言賞錫農人行義之德也。

商

一揆義而行。凡譎取詭奪。誘拐飾掠之謀。明知能行。而嚴絕不為者。限十年如一日。准錫富貫。延嗣內下。和悠久額制。能勸同人不行者。准照化一。非為改行例。加一等論賞。

發

何謂譎取詭奪。誘拐飾掠。蓋曰欺童愚叟。掩譎奪取。譎術滅義。換牌拐奪。裝數背取。飾哄重利。粉飾

理欺。拐生欺死。販賣粉棺等欺也。夫此之不為。商分內事也。何以為功。夫亦曰今之惡商。為此者多。此明知能行而不為。則居心行事。已高時一等矣。從而科賞。特申其鼓勵耳。然則此條之義。著重在

賞揆義杜妄

勸人絕妄

戒行毒賣

化人毒毒

賞禁賣邪書

勸禁賣邪

賞商義無遺

慎義忘卡

明知能行四字。闕者按之。

一守義行仁。凡造毒貽害。劫命取財之惡。明知能行。利路最廣。而能嚴制不為者。准照上條例行賞。能勸止同人不行者。准照化一非為改行例。加三等論賞。

發此與下條。其惡備詳誅例。此所謂功。特一反掌耳。欲識所惡。須互閱之。

一凡邪術害人之書。雖遇許重金。嚴制不刻傳販賣者。

按例行賞。准照上條加一等論。勸止者同斷。

發此賞何以有加。蓋凡邪術害人。無傳則人不知行。無書則人不知傳。不刻邪書。則惡術之根絕矣。雖欲行之。抑何能哉。則此之功。非惟有救於世。即好行邪術之人。亦因之救正矣。其功於此巨。其賞安

金科輯要

卷六下

賞義德商

五

常

得不重。

一於以上各款能並行無遺者。准錫富外壯。加壽一紀。康甯中格。考終下格。延嗣外上義。悠久外中。

以上四條。言賞錫商賈行義之德也。

四

一惟義是從。絕無負義卡勒之為者。准錫富貫五一。延嗣外上制。悠久外下。

發人生孰不需財。要惟利從義生。其財乃自生而可。以裕後。且可以及於久遠。觀是條可曉然矣。自非

然者。或孕忿卡退。或挾背卡主。或忿退陰卡。或包造索加。或度差善索。或度差停卡。甚至籠成索加。

賞忘仇絕奪

背義卡索其為負義卡勒何如哉。而負義卡勒誰實得之已。而裕諸後哉。徒濟一時之欲。非不遂願。罰旋及之。譬如鳩酒止渴。非不暫飽。死亦隨之。噫。與其負義卡勒。而忘身斬祀。奚若惟義是從。而豐身裕後也哉。凡爾百工。試即二者權之。

一守義自制。絕無因仇滅義。背義拐奪之為者。准照上條例論賞。

明發

此條內含大目有六。其小目則又有七。其目維何。即誅例所謂粗挾貽害。潦草貽害。價造損害。價造貽傷。價傷斃命。挾忿故害。挾價致傷。挾傷致斃。忿造不情。忿慢暗損。忿報火至。引盜復仇。引竊濟貪。等等惡作。嚴絕不為也。吾按等惡不為。均所應爾。反而例之為功。殊為過賞。是科乃竟從賞者。蓋亦以當此之時。人心漓薄已極。不得不如是之厚其賞。藉行鼓勵。以挽回人心於萬一云耳。

金科輯要

卷六

下

賞義德

工

五

常

賞義不論

一於以上各款。能並行無遺者。准錫富壯。加壽一旬。康甯中格。考終下格。延嗣外上義。悠久外中。以上三條。言賞錫工藝行義之德也。

雇

一信義事主。歷久年月。更歷多主。而無異者。准錫富貫之半。延嗣外下制。加壽一算。康甯下格。

明發

所謂信義者何。無背義挾去。忿責背去。背忘復託。忿責挾焚。匿仇暗害。引盜雪忿之惡也。義何以日信。信者真實之謂。謂以實心而行義也。雇而能此。此功之所以巨。而賞之所以重。歟。

一忠義事主。凡遇災禍。視如已事。而勇救衛者。准照上

賞過災勇救

賞義久不論

條例加一等論賞。

發災禍如水火之急。疾病之危。與夫被人欺辱凶陵。皆是天雇之與奴有別。而能視如已事。而勇救衛。非忠義素裕之人。誠有所不能者。論賞有加。宜哉。

賞方保附物

一奉命遠行。凡所附財物。一視如已。而竭力顧護。不使有絲忽之失者。一吹三功。科至三百功。准錫富貫十之一。以後按例推增。

賞履義並懷

一以上各款。能並行無遺者。准錫富壯。加壽一紀。康甯中格。考終下格。延嗣外上。和悠久外中。以上四條。言賞錫履覓行義之德也。

金科輯要

卷六

下

賞義德

一履

五三

常

賞忍責持義

奴

一持義事主。主雖過責。無論主素仁與暴。惟忠誠以與。而絕無負義辜恩而背害者。准加壽一旬。康甯中格。考終下格。甯幽下格。

發

此言無怨。主責逐而行背負之惡。其功誠巨。第吾按之。主有仁暴之別。其賞亦當有異。或謂事素暴。至如此。其功當有加。其賞宜更重。吾以為固宜。而茲一之者。蓋亦以忠誠則一。無負義相同與。至怨逐背恩。怨逐逐去。背恩漏訕。謂之辜恩。怨逐即去。愈苛透訕。疊挾背逃。謂之負義。愈責人。主愈責暗。損。勾盜雪。愈謂之背害。則亦不可不知。

賞誠衛主患

一事主能竭力為之捍患。無狎貧凌主。無故避主禍。無

賞附物力保

賞歸宗銘三

賞備敦奴義

惰玩主病。無坐視焚淹者。是為忠義之奴。查實限十年如一日。准照上條例。各加一等論賞。

一至命遠行。所有財物。加意照顧。不致遺失。絲忽者。准加壽一算。錫考終下格。其以義自修。無肆行淫佚。招搖撞騙。召災禍主者。准同例斷。

一事主歷久。主矢仁憐。給還憑帖。助以財物。遣歸還籍。能承恩歸宗。銘佩不忘。絕無背訕。昔害者。准延壽。遂娶承宗。若查實從前事主。忠義竭盡。准承宗將後裔填入四美格。

金科輯要

卷六

下

賞義德

奴

五三

常

一於以上各款。並盡無遺者。准遂反歸之願。照上條例論賞。

以上五條。言賞錫奴僕。以義事主之德也。夫奴僕天下之至賤者也。其體其分。原不可與四民儕。今觀論德行賞。則亦未嘗不與四民等也。由此觀之。可見天之取人以德。不以勢。論功不論人。德裕功崇。雖奴僕下賤。不啻貴若公侯。德薄功無。雖公侯之貴。難儕比於奴僕。吁。世之儕列四民。及已身膺富貴者。尚因此而加警省焉可。

終

